**内江师范学院2021年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申 报 指 南**

一、协同育人建设专项

1、基础教育协同育人示范中心（基地）建设专项

基础教育协同育人示范中心（基地）是基于师范专业二级认证指标关于合作与实践方面的要求，促使师范专业协同育人提质增效。基础教育协同育人示范中心（基地）应建立起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协同培养机制，并进行常态化的运行管理，做到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和合作共赢，能够有效促进学生教育实践、专业课程开发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申报基础教育协同育人示范中心（基地）要求签订协同培养机制合作协议。建设预期成果包括协同育人制度、协同育人措施、教育实习实践案例、教师培训方案、基础教育研究案例及其它协同育人成果。此类项目立项不超过5项，建设周期2年，学校资助5万元/项。

2、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建设专项

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示范基地是学校发挥行业、企业作用，培养产业需求的人才，是运用“引企入教”等方式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举措。产教融合基地须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强化专业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并开展实质性合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申报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示范中心（基地）要求签订协同培养机制合作协议。建设预期成果包括基地管理制度、协同育人制度、协同育人措施、实践案例、培训方案、基础教育研究案例及其它协同育人成果。此类项目立项不超过5项，建设周期2年，学校资助5万元/项。

二、课程思政建设专项

1、“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专项

“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培养目标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专业、课程和教学体系，坚持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相结合，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类别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专业负责人重视并积极组织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专业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打破学科、专业、部门壁垒，打造高水平“课程思政”教师团队。此类项目立项不超过5项，建设周期2年，学校资助5万元/项。

2、“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专项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建设的目的是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课程大纲、教学计划、课程标准、课程内容、教学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打造一批具有学校特色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申报此类项目须深入挖掘专业课程所蕴含的德育内涵和元素，对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进行优化改革。要求丰富“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完善课程教学记录，改革课程过程性考核方式，形成具有代表性的“课程思政”改革的典型案例（包含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鼓励课程负责人邀请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相关领域专家等共同设计和讲授本课程，实现协同育人。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联合申报课程。此类项目立项不超过15项，建设周期2年，学校资助1万元/项。

3、“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建设专项

 “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项目要求各学院以教研室为单位，以专业为依托，基于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群组建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各门课程的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设计、教学资料、授课内容等应充分挖掘思政元素，并能以多种教学手段和表现形式在教学实施过程中较好地进行体现。该示范教学团队能够在本学院或教研室其他课程中进行有效推广，形成“课程思政”教学典型案例集，能够培训其他课程团队，建设至少1 门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的每一名教师只能主持或参加一个教学团队。此类项目立项不超过10项，建设周期3年，学校资助2万元/项。

三、“十四五”校本规划教材建设专项

该类项目要求各教学单位根据“十四五”专业发展规划，组织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团队，采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方协同育人等方式，编写体现专业特色的校本规划教材。规划教材应围绕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开发用于理论教学、实验教学、案例教学、创新创业与实践教学、实训教学等方面的教材，教材应能充分反映相关专业或学科的新发展、新要求，体现最新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成果，满足新文科、新工科、新农科人才培养需要，有机地融入课程思政元素。重点支持解决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缺人才培养需要的教材，同时，加强数字化教材、特色典型案例库、习题及试卷库、教学设计任务库、课程思政建设案例库等配套资源建设，优先支持一流课程配套打造的优秀系列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教材不在校级规划教材遴选范围内。）预期成果：一类教育出版社出版高质量教材、课程教学案例及案例库等。

要求以教学单位（二级学院）为申报主体，教材主编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连续讲授本课程2轮以上。此类项目拟立10项，建设周期2年，资助5万元/项（教材建设经费仅用于教材出版费）。

四、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建设专项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MOOC、SPOC的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智慧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的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本次申报主要针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专业课程、实验课程或通识类教育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建设标准参照附件中建设内容参考标准执行，此类项目拟立项20项，项目建设周期1年，学校资助1万元/项。

五、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建设专项

教学综合改革项目力求在理论、体制、机制、模式上取得创新突破，致力于形成高水平的教学成果，推动构筑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能力。要结合我校办学定位及教育教学改革方向，针对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围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研究、一流专业与一流课程建设、高校教学质量管理及保障监控机制和体系研究、师范专业教育信息化与智慧教学的探索与实践、“互联网+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教学改革、基层教学组织与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具有一定宏观高度的综合研究，为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政策支持、理论依据和实践经验。

此类项目应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须为部门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学团队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五年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类项目，研究队伍应有教学、科研能力较强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参与，具有较合理的学科专业互补性。预期成果：研究报告、培养体系、培养模式、论文、专著、教学成果奖等。此类项目立项不超过8项，建设周期3年，学校资助10万元/项。已获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六、“新文科、新工科、新农科” 研究与改革实践专项

**1、“新文科”** **研究与改革实践专项**

此类项目旨在支持和鼓励我校文科类专业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和学科发展规划，充分结合区域社会的需求以及科学技术发展水平，探索新文科建设人才培养目标、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及实现途径。重点支持新文科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新文科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新文科教师专业发展探索与实践、新文科特色质量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与新产业、新技术结合而衍生的新文科等研究方向的课题。预期成果：研究论文、研究报告、案例分析、政策建议等。此类项目立项不超过8项，建设周期1年，学校资助0.6万元/项。

**2、“新工科”** **研究与改革实践专项**

此类项目应结合工程教育发展的历史与现实，分析研究新工科的内涵、特征、规律和发展趋势等，开展新兴工科专业建设的研究与探索，推动学科专业结构改革与组织模式变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制订新工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教师评价标准和专业评估体系。重点支持新工科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新工科协同育人模式改革与实践，新工科基础课程体系（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构建，新工科教育信息化的探索与实践等研究方向的课题。预期成果要求：研究报告、咨询报告、高质量论文、课程体系、系列教材和实施案例集等。此类项目立项不超过8 项，建设周期1年，学校资助0.6万元/项。

**3、“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专项**

该类项目旨在研究新农科与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间的互动规律，探寻新农科教育未来发展趋势，为新农科建设提供理论支持与经验借鉴。围绕新农科建设改革与发展研究、新兴涉农专业建设探索与实践、新型农林人才培养改革实践、新农科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践、农林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等方面展开研究。预期成果：研究报告、案例分析、培养体系、培养模式、政策建议等。此类项目立项不超过3项，项目建设周期1年，学校资助0.6万元/项。

七、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专项

**1、基础教育研究与实践专项（有师范专业的教学单位须报此项目）**

此类项目研究以了解基础教育、研究基础教育、服务基础教育为导向，注重高师院校教师教育与基础教育的协同发展与深度融合。基础教育研究要求与地方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合作开展协同育人工作，有师范专业的二级学院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建立有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基础教育研究中心或协同育人实验区，并基于该中心（试验区）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开展研究，有针对性地解决当下基础教育教学出现的新情况、发现的新问题进行申报（有师范专业的必须报此项目），如中（小）学学科教材使用中的问题及其策略研究、学科教学资源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课堂教学过程性评价的研究等方面。此类项目立项不超过10项，建设周期1年，学校资助0.6万元/项。

2、**高等教育研究与实践专项**

鼓励教师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教学管理、教学方法和手段、教育教学技术、教学评价等方面进行创新和改革，鼓励跨学科教育教学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具有长期积累、有深度、有挖潜空间的项目。结题要求：提交研究报告、成果附件以及其他反映课题研究成果的资料。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并有一定创新。同时发表教学论文2篇或研究报告1篇。此类项目立项不超过10项，建设周期1年，学校资助0.6万元/项。